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5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3月21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详见2025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页岩气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将成为页岩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然气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天然气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将成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前期为天然气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公司”),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公司”),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宁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将被被动形成关联担保。

就上述关联担保的后续处理,被增资产的页岩气公司及其现有股东能投集团承诺在本次增资交割后3个月内,向原有担保的债权人提供符合其要求的新担保措施或者确保天然气公司偿还完毕对应的担保债务,以使得公司为天然气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原有担保得以撤销、解除或消除。与此同时,能投集团将为公司本次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5年3月21日,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记名投票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向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增资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32)详见2025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与能投集团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EIC-2025-0003),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反担保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反担保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以天然气公司股权向页岩气公司增资扩股,已于3月21日签署了《关于云南省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天然气公司股权交割后成为页岩气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是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乙方成为页岩气公司的控股股东。天然气公司所属公司为甲方关联方,前期甲方为天然气公司所属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形成关联担保。经乙方第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对天然气公司所属公司五笔存量贷款提供的关联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

2.甲方为现天然气公司所属公司存量担保明细如下:

(1)2019年6月14日(债务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5301042019000140),以下简称“主合同”。

甲方于2019年6月14日就主合同1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5310012019002212),为该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主合同1项下借款金额28,568万元。

(2)2019年4月16日(债务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870719DGD00001,以下简称“主合同2”)。

甲方于2019年4月16日就主合同2与债权人招商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0719DGD00001),为该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主合同2项下借款金额10,238.30万元。

(3)2024年12月4日(债务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KM1610220240026,以下简称“主合同3”)。

甲方于2024年12月4日就主合同3与债权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KM1610220240026-11),为该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主合同3项下借款金额8,812万元。

(4)2024年12月3日(债务人)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24信银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字第111852号,以下简称“主合同4”)。

甲方于2024年12月3日就主合同4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2024信银保保证合同字第111206号),为该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主合同4项下借款金额12,435.51万元。

(5)2024年11月27日(债务人)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支行签订了《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KM03(融资)20240008),以下简称“主合同5”。

甲方于2024年11月27日就主合同5与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广福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KM03(高保)20240008),为该主合同5项下债权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5年3月31日,主合同5项下借款金额8,950万元。

3.乙方同意在天然气公司股权交割后为甲方对关联方上述五笔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69,003.81万元。

(一)反担保的主债权:

被反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担保的主合同项下甲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后应向债务人追偿的全部债权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拍卖费、过户税费、保管费等)。但本合同第六条特别约定的除外。

(二)反担保方式:

乙方确认,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反担保范围:

本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拍卖费、过户税费、保管费等;

3.乙方对以上债务全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四)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期间为天然气公司股权交割之日起至甲方为天然气所属公司以上五笔原有担保解除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五)反担保责任:

乙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主合同的约定,或者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乙方承诺在甲方代偿前述款项之日起的五天内(含第一日)无条件向甲方支付该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拍卖费、登记费、过户税费、保管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且不得有任何异议。

(六)甲方追偿权特别约定:

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后,但有下列情形的,可预先向乙方行使追偿权:乙方在债务人归还债务时,涉嫌以其自身偿债能力受到实质影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擅自处分自身不动产、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且乙方不能向甲方提供等值的其他担保财产。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务人股权比例提前向甲方履行连带责任担保。

(七)乙方的的权利义务:

1.被反担保的主债权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数量、价款、利率等变动但未加重乙方反担保责任或者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债权追偿权转让给第三方的,需经乙方同意,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反担保责任。

2.对甲方发出的催收函或其他催收文件,乙方应保证签收并在签收后3日内寄出回执。若乙方不回执,发出邮件24小时届满,邮寄快递3日届满则视为乙方已签收该等文件。

3.在保证期间内,若乙方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乙方应将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认为该等事项损害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承担保证反担保责任。

4.本合同生效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八)特别特别条款:

1.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2.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3.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4.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5.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6.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7.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8.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9.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10.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11.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12.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13.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14.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15.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16.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17.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18.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19.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20.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21.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22.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23.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24.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25.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26.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27.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28.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29.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30.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31.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32.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33.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34.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35.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36.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37.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38.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39.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40.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41.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42.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43.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44.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45.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

46.对于主债权设定的其他担保方式(包括人的反担保和物的反担保),乙方均放弃要求甲方先就该物的反担保实现债权的权利,甲方可自主选择人的反担保。